GB/T 19328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口子窖酒》

国家标准第3号修改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、前言第一段句末增加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
2、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”、“GB 2757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”、 “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”、“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、“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”。

3、删除“第 2 号修改单”中的“5.3.2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8951 要求”。

4、删除“5.6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”。

5、删除“6.2 卫生指标按 GB/T 5009.48 执行”。

6、将“8 标志、标签”修改为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按照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”。